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建设项目进度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H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徐 风

袁太芳

2022年7月11日